#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韦蔚

地址：珠海市金凤路18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励教楼A101-A102以及原体育器材室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

2. 咨询要求： ；

3. 咨询方式： 。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咨询工作：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3. 其他：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

2. 咨询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

（2） ；

（3）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

地址： ；

帐号：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 涉密人员范围： ；

3. 保密期限： ；

4. 泄密责任：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2. ；

3. ；

4. 。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

2.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3.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3）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3. 。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2. ；

3. ；

4. ；

5.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2. ；

3. ；

4.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乙方：

教育发展基金会

授权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